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28 和 29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 11 月 5 日、13 日和 18 日第 36、46 和 49 次会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3/SR.28、29、36、46 和 49)。
3. 关于委员会收到有关这个项目的文件,参见 A/53/625。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在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3/SR.2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3/L.21

5.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C.3/53/L.21)。后来,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也门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53/625 和 Add.1-5 的文号分六部分印发。

6. 在11月13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21(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3/L.22 和 Rev.1

7. 在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3/L.2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1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27号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方面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来源的信息,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查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

“重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促进这些文书缔约国有效实行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资源不足而妨碍人权条约机构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¹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² 第217A(III)号决议。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关切缺乏充分资源不应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³

“ 1. 欢迎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³和第十次会议⁴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都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 3. 欢迎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⁵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对独立专家报告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该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影响的看法;⁶

“ 4. 请秘书长继续征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再提交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他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最后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及其他影响的看法;

“ 5. 鼓励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的现行努力;

“ 6.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又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7.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⁷订正行动计划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行动计划,回顾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管理这些计划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遵照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内列入关于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资料;

³ A/53/125 .

⁴ A/53/432 .

⁵ E/CN.4/1997/74,附件.

⁶ E/CN.40/1998/85 .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的行动计划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 9.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必须更好地相辅相成,并强调普遍批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规定报告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对实行相辅相成是重要的;

“ 1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使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另加改进,并敦促秘书长、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重复报告,并整体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

“ 11.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在其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作出努力,制订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以期除其它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好处和划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

“ 12. 呼请秘书长尽快完成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儿童权利公约》⁷和正在编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保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 13. 促请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帮助查明和执行报告程序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其他改善的方式;

“ 14. 欢迎出版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

“ 15. 强调向正在进行批准人权文书和编写初次报告工作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 16.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

“ 17.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 18. 又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 19.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 20. 敦促其报告已由人权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 2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 22.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条约机构应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 23.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继续发展它们之间的合作;

“ 24. 注意到在继续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全都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

“ 25.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 26.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 27. 注意到在关于切实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其他工作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问题的讨论;

“ 28.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的可行性;

“ 29.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赞同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条约机构应充分考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编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 30.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 3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等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8.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3/L.22/Rev.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把第 32 段:

“ 32.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改为:

“ 32.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按照其有关条约所提交的报告时依照其任务范围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0. 又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上述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对执行部分第 26 段进行单独表决。
12.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投票,以 93 票对 7 票,38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26 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蓬、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13. 在执行部分第 26 段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印度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在第 26 段通过后,古巴代表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A/C.3/53/SR.49)。

14. 又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22/Rev.1(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9)。

C. 决议草案 A/C.3/53/L.23

16.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53/L.23)。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法国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这个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删去“定期”两字;

(b) 执行部分第 9 段第二行“注意到...进展”的字样改为“注意到...努力”的字样;“编制建立”的字样改为“拟订旨在建立”的字样;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起头“欢迎”二字改为“赞赏地注意到”的字样;

(d) 执行部分第 11 段第二行“积极响应他提出的往访他们国家的要求,并适当落实他的建议”的字样改为“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往访他们国家的要求,并落实他的建议”的字样;

(e) 执行部分第 12 段第三行,把“包括会员国”的字样改为“特别是会员国”的字样;

(f) 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二行,在“与联合国各有关方案”字样之后增入“特别是与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的字样;

(g) 执行部分第 24 段第一行“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分项目下”的字样改为“在其议程的适当分项目下”的字样。

18.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这项决议草案(A/C.3/53/L.2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3/L.62)。

19. 又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23(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20. 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说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参与执行部分第 11 段,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3/SR.4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各项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²国际人权盟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⁶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改善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日益针对移徙工人产生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欢迎展开全球运动以使《公约》生效，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7 号决议，¹⁹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¹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方面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来源的信息，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查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

¹⁸ A/53/230。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3)，第二章，A 节。

²⁰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²¹ 第 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

重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促进这些文书缔约国有效实行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资源不足而妨碍人权条约机构有效执行其任务,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关切缺乏充分资源不应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²²

1. 欢迎分别于1998年2月25日至27日和1998年9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²³和第十次会议²⁴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都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²⁵以及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对独立专家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和秘书长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该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影响的看法的报告;²⁶

4. 请秘书长继续征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再提交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他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最后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及其他影响的看法;

5. 鼓励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的现行努力;

6.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²² A/53/469。

²³ A/53/125,附件。

²⁴ A/53/432,附件。

²⁵ E/CN.4/1997/74,附件。

²⁶ E/CN.40/1998/85。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又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而无须从联合国各发展方案与活动中转移资源;
7.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²⁷订正行动计划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行动计划,回顾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管理这些计划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提供的关于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资料,并请他在遵照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内列入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的行动计划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9.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必须更好地相辅相成,并强调普遍批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规定报告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对实现相辅相成是重要的;
1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使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另加改进,并敦促秘书长、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重复报告,并整体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
11.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在其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作出努力,拟订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以期除其它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好处和划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定期会议主席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会议报告;
1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倡议邀请会员国代表在其定期会议的框架内参与对话,并在鼓励他们今后继续这种作法;
14. 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⁰《儿童权利公约》²⁷和正在编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¹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保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²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15. 促请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帮助查明和执行报告程序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其他改善的方式;
16. 欢迎出版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
17. 强调向正在进行批准人权文书和编写初次报告工作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18.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
19.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20. 又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21.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22. 敦促其报告已由人权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23.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24.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条约机构应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25.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继续发展它们之间的合作;
26. 注意到在继续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全都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
27.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8.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的独特性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
29. 注意到在关于切实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²²以及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其9工作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问题的讨论;
30.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的可行性;

3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⁴ 即条约机构应充分考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编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³²

32.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按照其有关条约所提交的报告时依照其任务范围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3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决议草案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³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⁴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³⁵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³⁶

敦促各国政府促使迅速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 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章节,其中指出各国应废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³⁸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³² HRI/MC/1998/6.

³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³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1 段。

³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⁸ 同上,第二节,第 54 段至第 61 段。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³⁹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⁴⁰ 并授权秘书长定期延长委员会春季会议一星期;

2.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零六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大,包括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

7.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8.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拟订旨在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的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口头提出的临时报告,说明有关其任务规定的全面趋势和发展;

11.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反应,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并落实他的建议;

12. 核可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行动,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会员国的意见和感谢他继续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工作;

³⁹ 同上,第 59 段。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13.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必须定期交换意见,并且需要与联合国各有关方案,特别是与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合作,以期在涉及酷刑问题方面通过加强协调等行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合作;

14.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

15.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最好在 2 月底以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内;

18.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争取捐助的努力和它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全球国际筹资需求的评估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为确保为对抗酷刑的机关和机制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就对抗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热烈支持;

21. 请捐助者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对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监狱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医护人员进行培训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2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庆祝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状和基金的业务情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其议程的适当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